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电子直线加速器10MeV/40kW电子束系统采购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5-4543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弘毅高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2	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3	上海高鹰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4	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5	原科恒辉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6	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科金高能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王工
联系电话：020-89812517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良田保税路高能技术科技园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科金高能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：020-89812517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-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-520房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科金高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